

美國軍經援助巴基斯坦的新發展

沈鈞傳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一、巴基斯坦為美國在西南亞的前線

一九四七年巴基斯坦和印度同時脫離英國的殖民統治，分別獨立成爲兩個不同的國家。嗣後，由於巴基斯坦繼承了英國遺留下來的模糊疆界，使得印、巴之間爲了爭奪回教徒佔多數的克什米爾地區而發生了軍事衝突。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三國由於種族間的衝突也因而引起邊界糾紛。分割上述三國的都蘭線的北部，在外力的唆使下，使分居於巴基斯坦與阿富汗之間的普什圖人(Pushtuns)和線南分居在阿、巴、伊(朗)三國的俾路支人(Baluchis)，都有爭取獨立的傾向。

巴基斯坦自獨立以來就面臨遭受鄰國瓜分的威脅，因此爭取和其他強權的結盟關係，遂成爲巴基斯坦的主要外交政策。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印度的尼赫魯標榜以不結盟政策，作爲第三世界國家與第一和第二世界國家間關係的指導方針時，巴基斯坦則採取了與印度截然不同的外交政策，那就是全力發展和美國的關係。一九五四年巴基斯坦和美國簽訂共同防衛協定，從此巴基斯坦正式宣佈以反對共產主義擴張，來換取美國保證支持其領土完整和主權獨立。此後，根據美巴共同防衛協定，巴基斯坦先後參加中央公約組織(CENTO)和東南亞公約組織(SEATO)，這兩個亞洲的區域性防衛組織和歐洲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連成一條弧型防線，從歐洲經中東到東南亞，擔任起圍堵國際共黨向外擴張的角色，土耳其身兼北約與中約的會員國；巴基斯坦則爲中約和東約的一份子，因此土巴兩國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起，已成爲美國圍堵政策的兩大支柱。^①

巴基斯坦先後參加中約與東約，成爲美國的正式盟友，其結果不僅使巴國被排除在不結盟運動的門外，而且當巴基斯坦的政治領袖布托(Zulfikar Ali Bhutto)在阿育布(Ayub Khan)政府中先後於石油與電子部長及外交部長任內，開始和中共及蘇聯改善關係時，美國立即顯出疑慮。這種態度之轉變，主因是布托對於國際政治的理念，和阿育布總統有很大的差異。阿育布

註① Shahid Jared Burki, *Pakistan, A Nation in the Making* (Westview Press, Inc., 1986), p. 187.

認為，巴基斯坦面對印度和阿富汗的不斷挑釁，必須和美國維持密切的友誼，以便於必要時可獲得足夠的武器和裝備，於是在一九五四年與美國簽訂共同防衛協定，使美國有義務向巴基斯坦提供軍事援助。布托的看法則更趨現實，他認為一旦巴基斯坦介入任何區域性的衝突時，美國未必會自動提供援助，而是要看當時環境而定，一旦美國發現，介入一場區域性衝突，無法獲得應有利益時，未必會全力提供援助。因此布托提出了他的外交政策為，不要單獨依靠一個超級大國，應該與所有大國維持友好關係，於是布托力主和中共及蘇聯發展經濟上的合作關係。

事實上，布托的現實主義政策確實已獲得應驗。當一九六五年印、巴在克什米爾發生軍事衝突時，美國竟然未依一九五四年共同防衛協定，對巴基斯坦提供必要的援助，相反的還對印、巴交戰雙方採取中立的態度，布托為此曾對美國大肆抨擊，使美國的聲望大受打擊。一九七一年印度出兵東巴，使巴基斯坦東西兩翼慘遭肢解，當時美國僅派遣第七艦隊的一支特遣隊進入孟加拉灣展示實力，但是並不能挽回東巴基斯坦在印度的導演下獨立為孟加拉國。美國這種背棄盟友的行為，又再度受到各國的抨擊，美、巴關係也因而陷入空前低潮，隨後中共即逐漸取代美國，成為巴基斯坦最可靠的盟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七日，蘇聯軍隊入侵阿富汗，一夕之間，巴基斯坦立即再度被華盛頓的外交決策者視為「前線」國家。當時美國擔心蘇聯在入侵阿富汗後，將繼續威脅波斯灣地區，因此卡特總統於一九八〇年初派遣前國防部長克拉克·克里福特（Clark Clifford）和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分訪印、巴兩國，其目的一方面利用這次訪問，經由印度向蘇聯提出警告，如果蘇聯採取進一步行動，將會遭致嚴重的後果；另一方面美國希望印度對於美國軍援巴基斯坦一事能取得諒解，可是印度總理甘地夫人基於過去的經驗，認為巴基斯坦接受美援後，必將對印度進行軍事「冒險」，因此反對美國援助巴基斯坦。不過，美國為了防止蘇聯進一步威脅巴國，在不顧印度的反對下，由布里辛斯基在一九八〇年初，提出了所謂兩年內提供四億美元的軍經援助計畫。巴基斯坦總統齊亞·哈克對於美國的承諾早已缺乏信心，而且兩年為期的四億美元的軍經援，實際上也似乎無補於事，所以齊亞·哈克認為區區之數，不足以提高防衛力量，而且可能引起鄰國的不安，除非美國願意與巴基斯坦簽訂正式的防衛條約，否則無意接受卡特的援助。^②此後卡特總統在任期終了之前，未再向巴基斯坦提出任何軍援計畫，其實即使齊亞·哈克接受卡特的援助計畫，在美國國會因受「薛明敦修正案」（Symington Amendment）的限制，美國政府對一個正在研究並可能製造核子武器的國家，不可能會輕易通過援外撥款案。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Feb. 5, 1980.

二、美國決定援助巴基斯坦對抗蘇聯

雷根當選美國總統之後，美、巴關係立即出現了轉機。首先美國爲了對抗蘇聯對西南亞地區的軍事威脅，要求這一地區的國家捐棄前嫌，共同阻止蘇聯的擴張政策。其具體的構想乃在發展「戰略共識」（Strategic Consensus）以對抗蘇聯的擴張與野心，此一構想的範圍從巴基斯坦向西延伸到埃及，其中包括土耳其、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等相互對抗的國家。^③其次美國決定不顧印度的反對，準備向巴基斯坦提供大量軍經援助，其總數將數倍於卡特政府時代，而且美國還進一步考慮向巴國出售精密武器，其中包括最精密的F-16戰機。在這種優厚的條件之下，巴基斯坦終於決定與美國進行磋商。一九八一年四月中旬，巴國外長沙希（Agha Shahi）訪美，討論軍經援助的細節問題，可是由於美國提出巴國應停止發展核子武器和提供軍事基地兩項交換條件，使沙希的訪問，並未獲得原則性的決議，直到同年六月中旬，美國白宮正式決定向巴基斯坦提供三十二億美元的軍經援助，其中包括十五架F-16戰機、二十四座飛彈發射器、二千枚反坦克飛彈。^④這項援外計畫由於涉及許多複雜而敏感的問題，以致在一九八三年秋季，援巴案才獲國會衆院通過，這項爲期五年的軍經援助計畫，自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的財政年度正式開始，預計五年內，美國將向巴國出售四十架F-16戰鬥機，其他還包括魚叉式飛彈、M-48戰車、武裝直升機、驅逐艦、空中預警雷達機等。^⑤

美國軍援巴基斯坦，尤其在面對蘇聯的可能軍事威脅時，其政治意義可能大於軍事意義。實際上美國武器和裝備的轉移，通常速度非常緩慢，而且數量也不多，因此並不能改善巴基斯坦防衛印度的能力，儘管在傳統武器方面，巴基斯坦與印度在質量上的差距有逐漸縮短的趨勢，但是面對蘇聯的軍事優勢，巴基斯坦恐難以抵擋蘇聯的軍事行動，所以美國軍援巴國，主要的目的是給予政治上和心理上的支援，使巴國領導人在面對蘇聯的軍事和政治壓力時，還能屹立不搖。美國向巴基斯坦出售F-16精密飛機，至少表示了美國履行防衛承諾的決心，對蘇聯而言，顯然也阻止了莫斯科對巴基斯坦進行軍事冒險。

美國向巴基斯坦提供軍事援助，到目前爲止已引起三項主要難題：一爲巴基斯坦軍事政府的獨裁統治；一爲印度的強力反對；三爲美國希望核子武器不致擴散。^⑥美國國會一直非常重視友好國家的政治民主和尊重人權，巴基斯坦在每年的民主和人權評

註③ *New York Times*, March 20, 1981.

註④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ne 18, 1981.

註⑤ Craig Baxter edited, *Zia's Pakistan, Politics and Stability in a Frontline State* (Westview Press, Inc., 1985), p.83.

註⑥ *Ibid.*, p.85.

估表上，總是名列紅榜。不過齊亞·哈克所領導的政府，目前似乎還算穩定，至於未來的情況則很難論定。所以唯有一個真正民主的政府，才能使巴基斯坦政府強大而持續，只要實施民主，即使發生短期的動盪，亦能帶來全民的幸福。可是很不幸的，齊亞·哈克總統的任期以及政府的延續，完全受制於美國政府。一九八四年齊亞·哈克舉行公民投票，在時間上安排在美國總統大選之後。尤其是齊亞·哈克在一九八五年二月舉行國會議員和省議會選舉，也特別安排在雷根連任之後舉行，由此可見美國儘管反對獨裁，但是對於齊亞·哈克政府仍然給予相當程度的支持。

美國軍援巴基斯坦，對印度而言，一直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儘管甘地夫人執政時期，曾正式表示，巴基斯坦爲了國家安全，有權購買各種武器，可是美、巴間的軍事合作關係，始終很難見諒於印度政府。其主要的原因並不在於武器的本身，而在於巴國獲得美國援助後，無形中增加了信心，以致許多印、巴間的爭執問題，因而無法按照印度的想法來達成妥協。按照印度如意算盤，只要巴基斯坦和外來強權保持距離，雙方重要的爭執，必可經由雙邊談判獲得解決。如果巴國不願以談判解決印、巴爭執，那麼美國人無形中就成爲衆矢攻擊的靶子。從印度的立場來看，蘇聯勢力的進入南亞次大陸和阿拉伯海，實際上乃是美國在這一地區興風作浪的直接結果，巴基斯坦最後必將步上美國和中共友誼下的犧牲品。

不過，從美國的觀點來看，印度的作爲是不夠現實的、短視的，完全忽略了波斯灣地區的脆弱性。印度的過份敏感，使美國失去了選擇的機會，美、印間的摩擦，無形中已成爲這一地區不安定的因素之一，因此美國想要籠絡印度，就必須投下大量的資本去討好印度。實際上，由於印度和蘇聯的友誼，致使印度在阿富汗問題政治解決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三、美國加強援巴以迫使蘇聯自阿富汗撤軍

當美國雷根總統任內第一個五年軍經援助巴基斯坦計畫，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底行將結束之前，阿富汗問題的政治解決前景仍然未見明朗，因此美國總統雷根爲了繼續支持阿富汗反抗軍以及保障巴基斯坦的安全，在一九八六年就開始討論新的援巴計畫。經雙方官員不斷磋商之後，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財政年度開始的新六年對巴國軍經援助計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廿四日，在華府達成協議，美國同意再度提供四十億零二千萬美元的新援外方案，送請國會討論。巴基斯坦總統齊亞·哈克，爲了爭取美國國會中自由派議員的支持，不得不採取若干開放政策，例如一九八五年底宣佈取消戒嚴、允許並容忍流亡在外的人民黨領袖布托小姐，回國從事政治運動，一時間菲律賓柯拉蓉式的「人民革命」在巴基斯坦，蔓延達半年之久，幸未造成政治動盪。可是自一九八六年七月廿八日，蘇聯領袖戈巴契夫在海參威發表外交演說，其中除改善中蘇共關係外，還提出了年底從阿富汗撤退六團兵力的聲明，這項外交攻勢，使美國多年來苦心經營的中共與美國的「戰略合作」計畫面臨考驗。因此美國國防部長溫柏格決定訪問

中共、印度和巴基斯坦，其目的在檢討中共與美國間的合作關係、商議蘇軍從阿富汗局部撤兵後的南亞局勢，為美國軍經援助巴基斯坦而爭取印度的諒解。溫柏格在訪問巴基斯坦時，雙方除討論四十億零二千萬美元的軍經援助案及美國如何保障巴國安全外，美、巴兩國還達成多項軍事協議，最主要的是美國政府同意向巴基斯坦出售空中預警偵察機（AWACS）。美國還原則上同意向巴國提供八架F-16-C多功能飛機，其載重量比F-16機增加一倍半，速度則並不減低。此外美國也同意提供一百輛M-60戰車和各型飛彈。⑦ 美國國防部長親訪巴基斯坦，提出軍援計畫，以加強巴國的空中防衛能力，可是一旦巴國獲得美國最先進的空中預警機後，整個印度西部與北部的軍事基地，幾乎大部份都在偵察和監測的範圍之內，因此印度立即表示強烈的不滿，認為美國軍援巴國，勢必危及南亞地區的和平與安定，因此新德里一方面向美國國務院施加壓力；另方面透過對國會議員的遊說以及輿論的聲援，希望美國國會能大幅削減援巴案的總額，並阻止美國向巴國出售空中預警機。與此同時，阿富汗的俄製米格機，自一九八六年底起頻頻向巴國境內的阿富汗難民營濫施轟炸，造成大量難民的傷亡，巴國的軍機也同樣受到威脅，因此巴國總理居內久（M. K. Junejo）在一九八七年四月向雷根總統提出緊急要求，希望美國立即提供空中預警機，以便一旦發現敵機來襲時，得指揮F-16機進行攔截，否則阿富汗軍機的空襲如無法阻止，那麼阿富汗反抗軍將遭到悲慘的命運。⑧ 按照巴基斯坦的要求，巴國希望購買波音公司製造的E-3A型哨兵型（Sentry）空中預警機，而美國官員則屬意出租格魯曼（Gruuman）公司出廠的E-2C鷹眼型（Hawkeye）空中預警機。這兩種機型在性能上有很大的差異，前者雷達監視的範圍及蒐集情報的區域，廣達一千公里，不僅可使蘇聯部份地區、印度大部份領土以及阿富汗全境的安全受到影響，而且還可以自空中直接指揮F-16型飛機，出擊印阿境內的軍事目標，因此在蘇聯和印度的反對聲中，美國僅同意向巴國出租鷹眼型空中預警機，其雷達監視範圍僅四百八十公里，對鄰國安全的影響已大為減少，可是印度仍然向美國施加壓力，致使出租空中預警機一事迄今尚未定案。不過阿富汗反抗軍，在過去一年內分別從各種不同的管道，獲得美國的刺針飛彈、英國的吹管飛彈以及俄製的薩姆三型飛彈，使美國和阿富汗的飛機遭受重創而減少空襲的頻率及改變方式，阿富汗難民營以及反抗軍的空中危機始告解除，爭執已久的空中預警機問題，已不再成為巴基斯坦向美國爭取的主要目標了。

最近，巴基斯坦又再度向美國要求購買空中預警機，不過這次請購的理由是針對蘇聯已向印度提供俄製空中預警機而發。據今（一九八八）年元月四日新德里的消息透露，當美、巴還在討論出售空中預警機的冗長過程中，蘇聯已決定向印度提供巨型軍用運輸機伊留申七十六型飛機，經改裝後擔任空中預警與偵察之用，其性能雖不足以和美製空中預警機相互匹敵，但配以雷達和

註⑦ *The Times of India* (Calcutta), October 10, 1986.

註⑧ *The Times of India*, April 28, 1987, p. 9.

電子設備，仍不失為先進的科技產物。^⑨ 巴基斯坦在去年前已不再藉阿富汗空軍的威脅而向美國購買空中預警機，而今年因印度已獲得伊留申七十六型偵察機，使巴基斯坦再度萌生採購之意，其目的在對抗印度的可能威脅。^⑩

四、發展核子武器為美國援巴的障礙

美國衆議院在一九八七年七、八月間，舉行一連串的秘密會議，調查一件涉及巴基斯坦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走私核子原料及核武器組件的賂賄案件中，涉嫌的主角共有兩人，一為巴裔加拿大籍貝爾維茲（Arshad Z. Pervez），一為巴基斯坦退休准將烏爾哈克（Inam ul-Haq）。該兩名嫌犯在七月十日案發，貝爾維茲遭逮捕，烏爾哈克則失蹤。根據調查指控，該兩名巴基斯坦人正買通海關人員，企圖將製造核武器所必要的稀有金屬運往巴基斯坦。這件案子歷經七個月的調查，業已在今年二月十日，經費城地方法院判決，四十二歲的貝爾維茲被判五年牢獄，外加五年緩刑，另一在逃嫌犯烏爾哈克，目前仍在通緝中。^⑪ 當這件案子發生時，正值美國國會考慮是否同意白宮所提的四十億零二千萬美元的新援巴計畫，而且去年在國際間一直謠傳巴基斯坦即將試爆一枚核子裝置，儘管巴國政府要員一再公開表示，無意發展核子武器，但是國際輿論以及情報資料無不言之鑿鑿。因此美國國會根據兩項法規，主張停止向巴基斯坦提供任何援助。一條法律規定，凡以非法手段，取得製造核子武器的材料和裝備，並足以助長發展核子武器的盟國及其國民，一經調查屬實者，美國將立即停止一切軍經援助。^⑫ 前屬貝爾維茲案已為一個明顯的例子。此外根據「薛明頓修正案」，凡是研究並製造核子武器的國家，不得接受美國的援助。美國國會根據這兩項禁令，曾多次阻撓原定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新軍經援助計畫。可是雷根政府認為巴基斯坦在全球戰略上，是美國在西南亞和波斯灣地區的重要盟國，因此為了這一地區的戰略利益，美國政府必須排除一切困難，甚至不惜修改法律，以便巴基斯坦順利獲得新的軍經援助，增加巴國對抗蘇聯和阿富汗所帶來的威脅，可是美國國會中的親印派議員却再度設法從中阻撓。一九八七年四月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民主黨籍的參議員皮爾（Pell）曾提案削減四十億零二千萬美元的援巴案，結果以十一票對八票未獲通過。^⑬ 一

註⑧ *The Times of India*, January 5, 1988, p. 1.

註⑨ *The Times of India*, February 14, 1988, p. 1.

註⑩ *The Times of India*, February 12, 1988, p. 7.

註⑪ *The Times of India*, July 23, 1987, p. 1.

註⑫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il 25-26, 1987, p. 5.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美國衆院援外撥款小組委員會，竟然為援巴案打開了一條生路，決定暫時擱置「薛明敦修正案」一年，以便援巴案得以過關^⑯，可是美國衆議院召開秘密會議，就貝爾維茲案進行查證，同時還邀請主管外交事務的副國務卿阿瑪柯斯特（Michael Armacost）備詢。會後阿瑪柯斯特為了緩和國會的壓力，決定於八月初親訪巴基斯坦，作實際的了解。

阿瑪柯斯特於八月一日抵達伊斯蘭瑪巴德，先後會晤了齊亞·哈克總統和居內久總理，前者除當面保證，巴國的核子裝置僅作和平用途外，拒絕接受國際監察的建議，同時也反對簽署核子禁試條約，除非印度採取相應措施。當阿瑪柯斯特訪巴結束後，美國衆院撥款小組委員會，有鑑於貝爾維茲涉嫌非法走私核子武器原料，乃在八月五日推翻前議，決定將援巴案延後一〇五天再行討論，^⑰以便等待費城法院對貝爾維茲的審判結果。

當一九八八年財政年度於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前夕，美國國會決定暫時擱置四十億零二千萬美元的援巴計畫六個星期，以便美國政府與國會議員進行妥協與辯論，^⑱可是到了十一月十日，六星期擱置期限屆滿時，美國政府和國會正就南亞核子擴散問題，進行最後的磋商，以致終於在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了一項擱置「薛明敦修正案」兩年，以便通過四十億零二千萬美元的援巴折衷計畫，而且衆議員索拉茲（Stephen Solarz）還領銜通過了一項南亞地區核子政策方案，美國今後在援助印、巴兩國時，將採一視同仁的政策，也就是說印、巴兩國都不得發展核子武器，如有違背，將立即中止任何科技、經濟和國防合作等方面的關係。美國認為，唯有印度也受到約束，巴基斯坦才會放棄核子武器的發展與製造，而且印度也可以因此而公然接受美國的科技交流，可是印度却認為美國爲了安撫巴基斯坦而犧牲了新德里的利益，因爲印度自一九七四年首次試爆地下核子裝置後，十餘年來一直堅守不發展核武器的諾言，所以美國的政策顯然多此一舉，可是美國多年來，總是希望印、巴兩國共同簽署核子非擴散條約，共同接受美國的監察，進而使南亞成爲一個非核武器區。^⑲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當國會通過六千億美元的綜合援外法案時，美國援巴案的四十億零兩千萬美元的阻撓因而一掃而空，^⑳援巴法案經國會通過後，雷根總統於一九八八年元月十七日，正式簽署暫時擱置爲期兩年的薛明敦和索拉茲修正案，自此後美國軍經援助巴基斯坦的計畫正式生效，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的第一年援巴總額四億八千萬美元終告確定，其中一億六千萬爲經濟援助，二億二千萬爲軍事援助。^㉑

^⑯ 註^⑯ *The Times of India*, July 31, 1987, p. 1.

^⑰ 註^⑰ *Hongkong Standard*, August 5, 1987, p. 10.

^⑱ 註^⑱ *The Times of India*, October 1, 1987, p. 17.

^⑲ 註^⑲ *The Times of India*, December 12, 1987, p. 1.

^㉑ 註^㉑ *The Times of India*, December 24, 1987, p. 17.

^㉒ 註^㉒ *The Times of India*, January 17, 1988, p. 1.

五、蘇聯自阿富汗撤軍後的美、巴關係

一九八八年美國援助巴基斯坦的總額原訂計畫爲五億六千三百餘萬美元，可是由於美國財政困難，爲了縮減日益嚴重的財政赤字，美國大幅削減對三十個國家的四十二項軍經援助計畫，少數幾個國家如埃及和以色列，在政策上援助總額幾乎無法更動，而菲律賓則是唯一增加援助幅度的國家，今年已由一億增加到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因此在以埃兩國受援幅度不變，菲律賓的援助又見增加的情況下，巴基斯坦的援助無形中已削減了八千萬美元之多。^①所以當美國宣佈一九八八年援巴總額爲四億八千萬美元後，美國國務院立即向國會大聲責難稱，削減對巴基斯坦的援助，可能造成美國迫使蘇聯從阿富汗撤軍的一切努力功虧一簣，尤其在今年初蘇聯製造的米格廿九型最精密的戰鬥機已在印度空軍正式服役，俄製的一艘核子動力潛艇「查克拉號」（Chakra）也投入印度海軍的戰鬥行列，使印度繼中共之後，成爲亞洲第二個海軍核子化的國家。此外英國也願意向印度出售核子動力航空母艦，蘇聯更準備向印度提供 IL-76 偵察機，其性能相當於美國製造的空中預警偵察機（AWACS）。因此，巴基斯坦爲了平衡印度的軍事力量，對於購買美國的空中預警機的意願也就更爲迫切，而且甚至於有意向美國採購核子潛艇，用以對抗印度的海上優勢，可是美國對南亞的政策，除了維持印巴兩國的和平共處外，一九八〇年代的戰略目標，完全在於迫使蘇聯早日從阿富汗撤軍和維持印、巴兩國的軍事平衡。

今年四月十四日，美、蘇、阿、巴四國在日內瓦正式簽署了解決阿富汗問題的協議。蘇聯派駐阿富汗的十一萬五千名部隊，根據日內瓦協議的承諾，從五月十五日起開始分批從阿富汗撤離，八月十五日以前將撤走半數，九個月內完全撤出，如果蘇聯軍隊能夠按計畫順利地達成撤軍的目標，那麼當初雷根政府主張軍經援助巴基斯坦的主要動機，顯然已在逐漸消失之中，所以美國國會兩院在今年五月開始討論第二年援巴計畫時，都有大量削減對巴援助的意見出現。首先美國衆議院在五月廿六日，通過了總額四億六千萬美元的一九八九年援巴計畫，其中二億二千萬美元爲經援，一億四千萬美元爲軍援，這一數字比一九八八年的四億八千萬美元，顯然已削減了二千萬美元；^②可是這一援外計畫送到參議院討論時，撥款小組委員會委員德康西尼（Dennis Deconcini）認爲，蘇聯從阿富汗撤軍以後，美國軍援巴基斯坦的理由已告消失，因此他主張停止對巴基斯坦的援助，他甚至於對過去的軍援也提出了強烈的不滿，他認爲向巴基斯坦提供魚叉飛彈、M-1 戰車以及巡邏艇等等都無法用在阿富汗與巴基斯坦邊

註① *The Times of India*, February 1, 1988, p. 17.

註② *The Times of India*, May 27, 1988, p. 18.

界的高山地區。德康西尼爲親印度的參議員，據說印度駐華盛頓大使考爾（P. K. Kaul）曾多次訪問德康西尼，討論南亞局勢。因此美國援巴計畫經親印度派參議員大力遊說後，參院撥款委員會主席柯林斯（Richard Collins）也公開主張要削減對巴基斯坦的軍援。^②所以美國參院根據蘇聯已開始從阿富汗撤軍和印度的關切兩大理由，在六月廿一日又再度削減了援巴計畫的總額達三千萬美元之多，使一九八九年的援巴總額只有四億三千萬美元，其中經援減爲二億一千萬美元，軍援減爲二億二千萬美元。如果與一九八八年的援外總額相比，則減幅高達五千萬美元。^③不過美國政府鑑於蘇聯軍隊並未全部撤出阿富汗，而且阿富汗未來的政局也不夠明朗，因此爲了避免援巴計畫削減幅度過大而影響美國在這一地區的戰略運作，雷根政府希望在今年八月的兩院聯席會議上，再盡力設法挽回這項援巴計畫的差距，而巴基斯坦總統齊亞·哈克，爲了爭取美國國會的同情與好感，除了堅決保證巴國決不發展核子武器外，還宣佈今年十一月十六日將舉行新的大選，以便成立一個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文人政府。^④同時巴基斯坦政府也決定，暫時不再向美國提出購買精密武器的要求，以便等待美國大選後，再作新的試探。如果美國新政府下年度決定向巴基斯坦出售最先進的空中預警偵察機和核子潛艇，那麼美國和印度的關係將再度受到嚴重的影響，南亞地區難免出現新的緊張和對抗。

註^① *The Times of India*, June 22, 1988, p. 17.

註^② *The Times of India*, June 23, 1988, p. 17.

註^③ *The Times of India*, July 21, 1988, p. 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

中共與宗教

本書由本中心中國大陸組研究員汪學文主編，本中心研究人員汪學文、朱文琳、邢國強、廖淑馨、江振昌、陳永生、葉禪英等合著；內容包括：共產主義者的宗教觀、中共的宗教政策、中共與天主教、中共與基督教、中共與佛教、中共與伊斯蘭教、中共與道教等。全書十二萬字，計四〇〇頁。實售平裝新臺幣一〇〇元，精裝一四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六元）。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

戶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六四號

電話：九三九四九二一轉二二六